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6〕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结合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及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深化简政放权，努力营造一视同仁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不断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强化落实地方政府和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

（一）加快确立民间投资主体地位。除政府投资发挥主导作用的领域外，其他领域尤其是一般竞争性领域要全面确立民间投资的主体地位，在大多数行业发挥重要作用。要确立民间投资在发展创新型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使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创新型经济的主体。

（二）切实放宽民间投资领域。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2〕65号），坚持“非禁即准、平等待遇”原则，切实规范设置透明化的投资准入门槛，全面放宽民间投资的领域范围。大力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旅游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能源及电力等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坚持一视同仁，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开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准入，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及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坚决去除各类显性或隐性门槛，确保民企与国企公

平等竞争。今后，凡是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民间资本进入的行业和领域，全部对民间资本依法开放；凡是开放的行业和领域，不得单独对民间投资设置任何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大力度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继续巩固扩大“三证合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加强准入政策监督落实，定期检查民间投资开放和准入门槛，“对号入座”，逐项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特别是行业准入附加条件一律取消，责令限时整改，确保政策落实“不缩水、不变样”，坚决防止出现“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

（三）下大力深入推进“放管服”。围绕降低民间资本准入门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着力实现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提效率、优服务，努力把青海打造成全国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效率最高、创新创业环境最优的省份之一。深入清理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清理行政审批，解决好多头办理、环节交叉、互为前置等问题，及时破除各种关卡，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该给市场的权力要尽快放给市场。结合“五个一律”（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前置条件，除确有必要保留的外，通过修法一律取消；核准机关能通过征求部门意见解决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除特殊需要并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外，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和指定中介机构），进一步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审核前置条件，合并规划审批事项，

简化土地、环评、施工图等方面审批流程，整合项目报建手续，解决好“多头审批”等突出问题。加强政策引导和顶层设计，起草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实现流程再造。按照“全面覆盖、全程在线、全部共享”的原则，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强力推进部门横向协调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进一步落实实施和监管主体责任，建成“纵向贯通、横向联通、覆盖全省、信息共享”的在线审批新机制，用“制度+技术”实现审批提速、全程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和技术，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建设，完善“信用青海”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探索建立纠错容错机制，鼓励引导政府工作人员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产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四）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全省统一规范、服务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强化价格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标准体系建设，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全面完成市（州）、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县级“两个清单”公布工作。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联审联办平台建设，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完善服务功能，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全程服务”，做到人员和项目两集中、服务和监管两到位，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健全完善办事服务指南，公开审批核准依据、标准、条件、程序和时限，探索试行专人全程代办、项目容缺预审、超时和缺席默许等制度，实行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努力打造无差别服务。

（五）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制定中介服务清单向全社会公布。建立中介机构统一代码、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提高自律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资质审查、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估。加强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管理，清理整治指定中介服务等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突出问题，发现一次查处一次，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六）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抓紧清理涉企收费，切实将国家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到实处，再取消一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合法涉企收费，严查严惩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下大力气清理垄断型中介服务收费，坚决砍掉不合理收费和中介服务环节。进一步抓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等政策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推动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级审计部门要将涉企收费审计作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重点内容进行跟踪。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清理政府对各种欠款的专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解决拖欠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以及应返未返保证金等问题。

（七）加强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研究制定《青海省行政监察机关改善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结合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两次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对监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发挥好行政监察作用，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各级机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缺乏担当精神、服务意识不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努力减少无序不公平竞争，切实营造廉洁高效、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八）开展民间投资政策专题宣传。研究制定《青海省加强民间投资政策宣传实施办法》。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牵头，各地区、省级各部门密切配合，每年至少开展2次大型民间投资政策集中宣讲活动。在此基础上，省级各部门及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切实加强与创新本系统、本行业民间投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平面媒体专题解读、新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民间投资各项新政策。加强媒体宣传工作，统一开设专栏，推出系列报道，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内鼓励民间投资的各项优

惠政策和项目信息,挖掘和推介好做法、好经验,曝光不作为、乱作为案例,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关切,做到长流水、不断线,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谁创业谁光荣、谁发展谁光荣,以及“知商、亲商、尊商”和关心关爱企业家的社会氛围,释放积极信号,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

二、全力推动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九) 抓好民间投资项目协调调度。定期对全省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民间投资项目、工业民间投资项目“三张清单”进行总调度,逐项梳理问题,明确责任和时限,确保民间投资项目完成更多的投资实物量。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职责开展相应的调度工作,加强项目审核、前期推进、建设保障等工作协调和服务,全力以赴抓好民间投资项目建设。

(十) 引导促进重点行业民间投资。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盐湖化工、光伏光热、新材料、锂电4个千亿产业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工业强基资金等国家专项资金,努力支持发展一批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符合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全力推进高端企业先进技术与我省企业有机嫁接,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产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在重点行业启动建设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一批数字企业。

(十一) 不断加大民间投资项目推进力度。每年定期筛选一批农牧业、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市政公用事业、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科技、旅游等项目,引入民间资本建设营运或向民间资本转让股权、经营权。每年推出100个左右的民间投资项目重点加以推进,统筹安排,积极引导,力争使民间投资成为投资项目建设的一支“劲旅”。抓紧开展重点领域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外部环境专项治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重大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继续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重大项目库建设省政府分管领导挂牌督导制度,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省级督导检查。

(十二) 建立民营企业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青海省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综合协调方案》,

建立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综合协调工作体制和机制。各市(州)、县(区)及园区管委会要分级成立工作小组,坚持上下联动,定期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充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力量,派出人员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畅通企业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办理监督机制,确保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有人管,管到位”。结合全省服务企业专项活动,深入企业、厂矿等生产第一线,摸清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归纳,逐户建立工作台账。

(十三) 加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信息和市场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公开发布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投资项目、优惠措施、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及国内外行业动态等投资信息,建立民间投资分析预警机制,让企业及时了解把握宏观调控政策和投资方向,提高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十四)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研究制定《青海省推进招商引资加大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提出新办法、新举措。每年将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到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州,明确任务,强力推进。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和民间资本投资优惠政策,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解决政策落实中环节多、进度慢,以及由于领导变动引发的政府信用等问题;切实解决重安排、轻落实的问题;切实解决搞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的问题,畅通政策“最后一公里”,确保对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省内外一切力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格局。

(十五) 建立落实考核问责机制。把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作为目标考核重要内容,细化目标,兑现奖惩,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建立严格的对政府违约和政策不落实的问责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

(十六) 抓好民间投资统计。加强和改进民间投资统计工作,每月开展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民间投资在不同行业、地区间的分布和进展情况,准确把握民间投资动态,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增长。

(十七) 突出人才培养。每年组织开展民间

投资及相关工作学习培训，学习先进，开阔视野，提升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努力形成不同层次、中高端兼顾、本地培养和外地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队伍。

三、着力增强民间投资内生动力

(十八) 发挥好政府引导带动作用。加大对公益性基础建设和转型升级领域的投入力度，发挥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及放大效益。继续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基金注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努力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对民间投资的投入支持，协调落实好基金投放条件，加快省、市(州)、县专项基金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解决落实好项目资本金，为民间投资注入活力。

(十九) 鼓励民营企业创新投资方式。支持民营企业以合资、合作、联合、联营、参股、控股、集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根据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等行业特点，鼓励民营企业采取公开招标、特许经营、知识产权入股和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市场经济惯例的投资方式，形成民资、国资、外资取长补短、相互整合、共同竞争和发展的生动局面。

(二十) 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围绕培育发展新动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倒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对特色农产业基地及产品加工、特色文化、旅游业、新能源等行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积极推进养老家政健康、信息、旅游休闲、绿色、住房、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商品和服务供给，让民间资本更多流向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和项目，引导民营企业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围绕全省投资需求研究实施“投资品供给提升工程”，以装备制造、建材、钢铁、新能源为重点，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扩大省内企业在我省重大项目、政府采购、企业配套中的供给比重，实现供给与消费的高效互动。

(二十一)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双创”。研究出台《青海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指导和规范众创、众

包、众扶和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推进我省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加大对创新创业群体的支持力度，从投资融资、人才培养、技术进步等方面进行扶持。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集中区(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创新创业群体向创业园(孵化园)转移，通过支持批量建设标准化厂房，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搭建统一高效的服务平台。依托省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推动省、市及各专业化窗口平台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为创新创业群体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构建全社会创新创业支撑体系。探索设立“互联网+金融”资源与资产交易平台，形成推动创新创业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二十二) 积极促进房地产去库存。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综合竞争力。积极发展跨界地产，将库存商品房转变为商业地产，拓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实行购租并举，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大力推进城镇棚改货币化安置，加快实现棚户区居民拆迁安置，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推动库存普通商品住房转化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二十三)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鼓励和支持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强的民营企业加快品牌培育、提高品牌档次、扩大品牌影响，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结构。深入实施“出口自主品牌培育计划”和“千万美元潜力企业培育计划”，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鼓励扩大出口，支持利用自有品牌、自有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四、不断拓宽民间投资融资渠道

(二十四) 鼓励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自有资金组建民营银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信托公司和金融消费公司。落实好奖励补贴、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及金融

服务中介等设立和增资扩股。

(二十五) 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严格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 切实做到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 即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推动建立政、银、保、企对接平台, 加强金融机构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对接合作。推动建立企业“过桥”资金池, 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信贷周转、债务融资贴息、担保补贴等, 帮助企业降低信贷成本。进一步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抓紧清理和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收费机构,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二十六) 着力拓宽融资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鼓励各地区建立债券增信资金池, 加大债券发行保障力度, 提升民营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多渠道推动企业利用债权和股权融资,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融资, 优化融资结构。强化对民营上市后备企业的分类指导, 积极推动我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

(二十七) 加强担保体系建设。鼓励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各市(州)、县(区)政府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 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和创新奖励等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参股、设立办事机构等方式, 将省级再担保平台的创新业务、管理模式、风控体系延伸至县域, 争取专项建设基金用于补充政策性担保平台资本金, 形成全覆盖、网格化、立体式的省市(州)县三级融资担保体系, 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切实加快 PPP 项目落地实施

(二十八) 加快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除法律、法规、规章特殊规定的情形外, 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公共服务领域

基础设施, 与政府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 不得另设附加条件。省级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 与各级财政出资引导设立的 PPP 支持基金相对接, 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投入 PPP 项目, 市场化运作, 专业化管理。

(二十九) 做好 PPP 项目前期服务。各级财政、发改部门要会同项目主管部门为 PPP 项目发起、选择 PPP 咨询机构, 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案编制(“两评一方案”)和选择项目合作伙伴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用于选聘 PPP 咨询机构开展“两评一方案”等项目前期工作。及时补充完善项目库, 定期召开项目对接会, 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清单, 加强示范引导。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和绿色通道, 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 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三十) 加强 PPP 项目政策供给。研究制定《加快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若干政策措施》。综合实施奖励、财政补贴、基金支持等形式, 加大对 PPP 项目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对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价格政策, 建立灵活的价格调节机制。实行多样化土地政策, 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创新符合 PPP 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政策, 积极提供融资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 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创新观念, 切实把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坚持短期和中长期政策并举、治标与治本兼顾, 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协调, 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督促落实, 抓紧制定工作方案, 层层分解任务责任, 从紧从快从严从细抓好落实, 坚定信心, 迎难而上, 精准施策, 全力以赴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1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加快推进我省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用工业理念发展农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以农业为基本依托，以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为主要抓手，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促进农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业生产与资源容量相匹配。按照《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农民基本口粮自给，提升主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相结合。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加农户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将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引导农村产

业集聚发展。

坚持农民意愿与强化联结相统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强化产业链利益联结，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增值收益，分享三次产业融合带来的红利。

坚持创新驱动与依法治理相协同。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打破要素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保障体系，挖掘农村产业融合的潜能，激发农村产业融合的活力。

坚持试点先行与示范推广相统筹。统筹考虑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探索总结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可复制和可推广的融合模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地扩大示范推广范围，稳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农业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与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牧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全省呈现出农业稳、农民富、农村美的良好局面。

二、发展多种类型农村产业融合方式

（四）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在1个中心城市、4个区域中心城市、8个小城市、110个小城镇多层次体系规划建设过程中，同步布局发展农业及其二三产业，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专业特色小城镇。**加强规划引导与市场开发，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城市郊区集中，努力建设一批优质农业生产、加工融合发展标准化示范工程。将西宁市打造为青藏高原现代化商贸流通中心，支持海东市、海西州等

地区培育发展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经营特色、文化特色的多功能、多业态农产品商业街区，建设特色商贸城镇。**提升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产业支撑能力。**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产业支撑能力，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统筹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户籍转换问题，实施农村转移人口“四融合”工程，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定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等负责）

（五）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实施农牧业科技创新工程，积极构建“三区一带”农业发展格局，打造“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建成全国面积最大的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规模最大品质最优的牦牛藏羊生产基地和冷水鱼生产基地。**推进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大通、互助、湟中、循化、贵德、同仁、尖扎、门源、德令哈等蔬菜生产重点县建设，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力争到2020年，蔬菜总产突破170万吨，肉奶总产分别达到50万吨和45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2万吨。**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因地制宜实施农作物轮作和间作套种，在东部农区和环湖地区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推进“粮改饲”为重点的草产业发展，扩大青贮玉米、燕麦等优质饲草料规模，整县推进种养结合、草畜联动的循环发展模式试点，力争全省饲草种植面积达到850万亩，建成3—5个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示范县。**大力发展有机畜牧业。**在原有6县基础上再争取认定一批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扶持生态牧场、专业合作社和加工龙头企业实施产加销一体化建设，开展特色品牌塑造培育、推介营销和社会宣传，建立省级有机产品追溯平台。**积极发展林业产业。**调整优化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下特色种植、养殖和林业生态旅游发展。到2020年，建成标准化枸杞、沙棘、核桃、树莓、樱桃、藏茶基地150万亩、林木育苗基地10万亩、花卉基地10处，林下中藏药材及食用菌发展到50万亩，新建林业特色养殖基地50个。**推广作物新品种。**围绕“粮改饲”、粮豆轮作等，加快选育青贮玉米、加工用马铃薯、高蛋

白豆类、高产优质高抗饲草、休闲采摘果蔬等品种，积极开展新品种选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制种基地，扩大杂交油菜、马铃薯、青稞等特色作物的制繁种规模，支持新品种的种植。**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制订完善农业重点领域标准体系，规范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贸易行为，把标准化管理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等负责）

（六）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和完善现有农业科技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农业专业服务公司、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队等新型经营性服务组织，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支持开展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代耕代种、联耕联种、订单作业、托管服务等社会化服务业，依托青海省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我省农业相关的种植、养殖生产技术方案以及农产品价格、劳务就业、气象等信息的主动推送服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落实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国家补助政策，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政策。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自主建设初加工设施，加快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产地资源与农产品加工企业、上下游企业间的有效对接，支持牛羊肉、马铃薯、枸杞、沙棘、蔬菜等优势产业为重点产地初加工项目。通过农村产业融合专项建设基金补助等优惠政策，大力发展以牛羊肉、乳制品、青稞、油菜籽、蚕豆、枸杞、沙棘等精深加工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产品下游精选、精装、精细化加工，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向优势产区产地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加快消化粮油库存。大力发展天然饮用水和特色食品加工产业，推进民族服饰、毛棉纺织发展，壮大冬虫夏草、枸杞、沙棘、甘草、亚麻籽、大黄、动物脏器等特色生物资源加工，推进食品加工与生物医药等相关企业合作生产医药、生物产品。**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与市场建设。**重点推动产地预冷和集配中心、销地低温配送中心、冷藏运输和冷藏配送等环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围绕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蔬菜产地建设10个产地蔬菜保鲜库，在省内建设大型农畜产品批发市场1座，鼓励和

扶持 20 家企业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采取市场运作方式，在西宁市建立浆果、藏茶、中藏药材、花卉、经济型野生动物等特色林产品交易市场，在海东市建立林木种苗、花卉交易市场，在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都兰县诺木洪和海南州共和县建立枸杞交易市场。**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每年适时举办 2—3 次产地农产品营销推介会、对接会，推动农超、农企有效对接，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和扶持 10 家电商企业在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配送直销网点。**合理解决新型经营主体用地需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用地，由于布局原因导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约用地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5〕233 号）要求，及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在每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中对新型农业生产性项目用地给予保障。（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负责）

（七）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实施休闲农业五年行动计划，在西宁、海东、海西、海北等地集中引导培育 10 个具有多种功能的休闲观光农业基地，每年新打造 20 个休闲农业示范村，创建大草原经济旅游圈，建设森林旅游休闲基地 30 处，争取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2500 家。**创新休闲农业服务产品。**加快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由传统的食宿、观光为主向休闲、体验、度假转变，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鼓励社会资本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支持各地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演艺、农事体验、节事节庆活动，推广“一村一品”特色游、节日游和夏季度假游活动，发布精品景点线路。**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承载文化记忆和乡愁，建设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特色小镇和乡村，鼓励文化资源丰富的村镇、三江源生态移民区因地制宜发展民族演艺、创意农业、乡村民俗文化旅游、乡村手工艺品等特色文化产业，建

设一批文化特点鲜明和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产业示范乡镇、特色文化乡村。**开展农村传统文化保护。**加强农村传统文化保护，合理开发农业文化遗产，大力推进农耕游牧文化教育进校园，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引导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参与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推动智慧乡村建设。**运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全面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管理、服务、营销水平，推动更多优质农副土特产品实现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APP、微信等网络新媒体手段宣传推广特色产品，鼓励各地建设集旅游咨询、展示、预订、交易于一体的智慧旅游乡村服务平台，提高在线营销能力。（省农牧厅、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厅等负责）

（八）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利用“基于地理信息的农业生产主动服务”、“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特色农牧产品质量追溯服务”、“特优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等系统，加强电子商务大数据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应用，鼓励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环节进行物联网改造。建立西宁、海东、海西特色林产品电商平台，宣传推介和销售我省林产品。建设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主动推送为核心的全程智能化农业生产交易服务与辅助决策系统，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与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拓宽农产品进城空间。**实施全民总动员计划，在发展农田艺术景观、城市阳台农艺作品等创意农业上挖掘潜力，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支持社会力量在西宁市、海东市郊区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为城市居民提供本地鲜活农产品。同时，运用农业生产租赁等方式，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农耕体验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渠道，为农产品进城拓展更大空间。（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厅等负责）

（九）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土地利用与县域农村产业同步规划。**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与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完善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确保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建设用地和耕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依托现有资源,在西宁、海东、海西、海北等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加快打造西宁城南工业园区牛羊肉、毛绒加工产业集群,湟中多巴、互助塘川菜籽油加工产业集群和西宁生物科技园区乳品加工产业集群,德令哈、诺木洪枸杞园加工产业集群,门源蔬菜加工产业集群,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深入推进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全面建成组织化程度高、规模化经营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高原特色鲜明的草地畜牧业生产经营机制,牧户加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比例和牲畜草原优化重组率达到90%以上,努力把试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先行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10个省级示范区,力争创建5个国家级示范区,初步形成一批区域代表性强、类型多样、路径清晰的建设模式,在更大范围、更广泛领域引导和带动各地现代农业发展迈出新步伐。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形成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促进农工旅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并叫响藏毯、唐卡、黑陶等乡村手工艺品和冬虫夏草、枸杞、沙棘、藜麦、牦牛、藏羊、鲟鲤鱼等土特产品品牌,通过自主开发、招商引资等方式,逐步将特色农产品生产向加工和流通领域延伸,努力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发展格局,通过民俗、节庆、体验及休闲农业、观光工业等方式,促进农工旅深度融合。**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大力推进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及高原科技生态园建设。依托园区加快推进科技金融、农业信息、创新品牌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发展一县一园、一园一业,力争将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为高原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及农村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参与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园区、农业产业企业加强合作。强化园区的产业支撑能力和区域经济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园区在城乡一体化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推进作用。(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三、培育多元农村产业融合主体

(十)强化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将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作为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支撑力量,强化资金补助、项目扶持、信贷支持、技术培训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培育和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政府涉农项目,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政策。扩大国家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转交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比例。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产业链为纽带积极开展联合与合作。探索完善大中专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基层农技人员领办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开展示范企业、示范社、联合社、示范农场创建活动,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水平和带动能力。引导土地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社达到5000家,省级示范社达到500家,家庭农场达到4500家,参与合作社的成员占农户的比例达到50%以上。(省农牧厅牵头负责)

(十一)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争取资金,采取贴息、奖补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重点支持企业技能改造升级、产品精深加工和研发、产品物流体系、电商、营销网络等建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并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原料生产基地,带动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争取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50家以上,全省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以上。**支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引导61家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枸杞、沙棘、核桃、树莓、大樱桃等林产品优势产区集中,发挥龙头企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支持龙头企业着力打造林产品知名

品牌，切实提高我省林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争取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达到100家，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通过枸杞、沙棘、核桃、树莓等林产品精深加工和研发，创建林产品知名品牌10个。**完善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条件。**推进土地、草场适度规模经营是提高规模效益、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土地草场流转机制，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地和草场经营权。开展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的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试点。根据农民意愿，在海东、海西两地开展统一连片整理耕地试点，跨越农户经营权界限，减少田埂，扩大地块面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组织，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服务，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垦企业优势。**以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为主线，推进政企分开、社企分开、事企分开，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切实发挥农垦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骨干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农垦企业的扶持力度，完善农垦社区服务功能，夯实基础设施，发展主导产业，提升农垦企业科技水平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垦区农业生产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推进垦地合作共建工作，加强农垦企业优势与地方优势融合、相辅相成，形成不可分割的集成优势，积极带动农村相关产业发展。（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牵头负责）

（十二）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优势。**加快推进与新型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优势，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提供信息、营销、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服务。引导社有企业、农批市场、连锁超市与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建设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原料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引导行业协会、专业社联合社结合自身实际，在质量检测、标准制定、商业模式推介等方面发挥作用。**健全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络。**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实现基层社与农

民合作社的融合发展，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将更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到基层社中来，密切与农民的组织联系。采取实力较强的基层社延伸服务、社有企业建立农资超市、发展电子商务服务等举措，恢复发展经营服务网点，对实力不弱的基层社，要通过招商引资、项目扶持等方式，加快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增强“造血”功能。要将基层社建设纳入各级联合社企业发展、市场建设、网络构建等规划，签核联合社带动发展。**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网上“青海供销e家”电商平台功能，发挥平台的引领带动和资源整合作用，抓紧与系统对接，构建青海供销“一张网”，加快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完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升物流、服务、体验、质量追溯等功能，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围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开展服务。**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体制、网络、品牌等优势，引导带动农民发展品牌农业、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促进农业“接二连三”。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要立足当地优势，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省供销联社牵头负责）

（十三）积极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制定全省农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理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职能，强化行政机关业务指导。建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农业发展客观要求的行业协会规范长效机制，行业协会自主制定行业内标准、行业内资质认定、教育培训、品牌营销和商业模式推介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信用评估和服务决策咨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探索建立牦牛育种、青稞和油菜制繁种等现代种业产业联盟，加快省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升级改造，扶持建设2—3个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公司，支持联盟成员通过共同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融资拆借、共有品牌、统一营销等方式，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省农牧厅牵头负责）

（十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环境综合**

整治,发展多种经营。优化农村市场环境,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资源发展多种经营。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修复。**支持社会资本规模合理开发使用土地。**赋予各类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同等待遇,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农村服务业。**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与中介、商贸餐饮、旅游、养老、社区服务等能够商业化运营的服务业,给予社会资本与政府投资同等的土地利用、财政税收等政策,不设不平等门槛。**积极引导外商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为投资提供主动优质服务,从引进农产品粗加工项目向精深加工综合利用转变。精心组织好“青洽会”、藏毯国际展览会、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会等大型会展经贸活动,积极打造农畜产品会展国际品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局等负责)

四、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

(十五)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加强农牧、财政、金融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形成政策联动,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农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完善“企业+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支持龙头企业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农产品产销合作,建立技术开发、生产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设立共同营销基金,打造联合品牌,实现利益共享。(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负责)

(十六)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全面核实农村集体资产,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要求,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探索制定农用地基准地价。**在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相关市、县开展耕地质量定级与农用地估价试点工作,探索制定试点市、县农用地(耕地)基准地价,显化农村土地资产价值,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推广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成果。**结合湟中县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发展农民股份合作的有效模式。以土地、林地为基础的各种形式合作,凡是享受财政投入或政策支持的承包经营者均应成为股东方,并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探索形成以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的股份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完善有偿退出、继承权以及抵押、担保权,切实保障土地经营权入股部分的收益。创新集体经营方式,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入股农民合作社和参股龙头企业,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农民土地入股、其他经济主体投入资金技术等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等负责)

(十七)强化工商企业社会责任。对全省17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强化动态管理,完善联农带农激励机制。鼓励从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流转出土地的农民,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引导工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辐射带动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完善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加强市场监管、质量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八)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开展土地规范化流转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工商企业流转农业用

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加强准入和监管。依托已经建立起来的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引导，规范流转管理，积极开展信息发布、合同签订、政策咨询、价格评估等土地流转服务，从而推进土地流转依法、规范、有序进行。稳定土地流转关系，规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行为，建立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农村信用体系第二个五年规划建设，以村级信用体系建设为支点，有序推进农户信用评价和“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信用县”创评。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搭建青海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努力实现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用服务与产品应用一体化。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流程，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确定信贷准入、信贷额度及利率水平，不断提高农村信用主体融资可获得性。（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等负责）

五、完善多渠道农村产业融合服务

（十九）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农业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农村社会管理等信息化服务示范工程，建成智能、高效、可持续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应用的新型农村综合服务网络。加大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完善5个县级综合信息服务大厅，新建和提升改造20个村级信息服务站点，利用县级、村级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市场信息等便民服务。**优化农村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农村信息服务平台在线技术支持体系，为农村“双创”搭建桥梁，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设计、创意、技术、市场、融资等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其他创业服务。**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在州、市级逐步建立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为农村产权交易、农业经营主体搭建融资平台，并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提供保障。**积极构建多元公共服务体系。**采取政府购买、资助、奖励等形式，完善

以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导、以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涉农企业为基础、农业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利用农牧科技创新三级平台，开展科技成果展示、转化、研发、示范等公共服务。（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负责）

（二十）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加快推进县域法人农信社改制，推动有条件的县域加快组建村镇银行。优化县域机构网点布局，健全完善农村基础金融设施，将惠农金融服务向村一级延伸，推动全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全面开展“金惠工程”，加大农村金融教育与培训力度，有效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满足率。**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推广新型农业、特色旅游项目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综合运用奖励、补助、利息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充分利用金融和财政合力，发挥财政资金对信贷资金的撬动作用，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改进农村产业融合金融服务。**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丰富现有农村金融产品，扩大金融产品与服务覆盖范围。拓广农村抵质押范围，推动知识产权、应收账款、集体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依法稳妥规范推进大通县、互助县、门源县、海晏县、乐都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和湟源县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完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和融资增信服务。**坚持社员制、封闭性、民主管理原则，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健全农村融资担保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向农村延伸服务机构，为农村产业融合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加强政策性农牧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征信体系及激励机制。鼓励发展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涉农企业、农村小微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合作，深入推进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工作。**鼓励开展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直接融资服务。**积极推动涉农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涉农拟上市企业培育，大力推

动涉农拟上市企业首发上市，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融资，积极推进涉农企业资产证券化发展，发行公司债券及私募债券。（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省供销社等负责）

（二十一）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支持六州各重点建设一所中职学校，有计划地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农民培育，满足农村经济发展需求。**支持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三区”科技人员专项、“星创天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计划和机制，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重点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等到农村创业，实施鼓励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开展百万乡村旅游创客行动，培养500名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培训10000名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从业者，孵化50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积极开展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村合作社、农业企业任职兼职。支持农业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农产品加工贮藏、分级包装等新技术领域，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负责）

（二十二）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根据各地耕地保有量和省级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将国家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额度分年度下达给各市（州）政府，促进地方政府整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等各种资金，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中低产田。**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引大济湟西干渠和北干一期支斗渠工程，加快推进扎毛、积石峡灌区二期、马什格羊、夕昌等一批中小型灌区及饲草料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湟水南岸水利扶贫、纳子峡灌区等项目前期工作。实现国家电网到县、重点乡镇全覆盖，加大农网升级改造力度，提高供电可靠性稳

定性。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提高通畅程度和抗灾能力，实现所有乡镇及行政村通畅。加强青甘川交界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偏远藏区农村和国有农林场公路建设。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供电、供水、停车场、观景台、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加强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在湟水河沿岸、黄河干流、环青海湖地区以及市州府、县城周边部分村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着力推进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统筹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推进农药、化肥、农膜减量使用，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促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地表生态修复，集中开展交通干线及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大白色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再完成15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网络及设施。**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牧、供销、邮政等部门和电商、快递企业所建立健全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设施建设，建立共享衔接，逐步健全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局、省能源局等负责）

（二十三）支持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将精准扶持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相结合。**在充分尊重贫困群众发展愿望和自主选择项目基础上，按照“措施到户、资金到户、项目到户、效益到户”的精准扶持原则，立足当地资源优势，采取“一村一策”“一户一法”，以实施到户、扶持到人的方式，对有劳动能力和生产发展愿望的贫困人口，重点扶持发展特色种养业。对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愿望但没有经营能力或产业选择较困难的贫困人口，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济组织带动方式，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投入设施农业、特色养殖、扶贫产业园、乡村旅游、光伏建设等项目形成资产，以资产股权为纽带，折股量化给符合条件的贫困村和贫困农户，赋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财产权，拓宽其持续稳定的增收

渠道。鼓励贫困户以订单生产、务工方式参与产业发展，支持贫困户将土地、草场等生产资料折股量化到产业扶贫项目。**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合理组建产业链，将精准扶贫产业项目、旅游扶贫和扶贫产业园等专项扶贫工程有机结合起来，按照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精准扶贫产业发展思路，加快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生产向产前产后延伸，构建产业基地、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产后商品化处理、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的全产业链条，推进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扩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进而加快区域经济发展，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效益。（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负责）

六、健全农村产业融合推进机制

（二十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全面落实针对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相关主体的税收扶持政策。**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完善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小微企业税收扶持政策，积极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等新型业态和商业模式发展。**充分发挥各级财政支持农业产业融合的职能。**使用好中央财政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安排的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资金，实施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倾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充分发挥省内各级财政职能，在继续加大对农业支持力度的同时，统筹相关资金，优化投资安排，创新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拓展财政支农领域，把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纳入财政支农范围。**创新产业融合领域内的投融资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省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通过信贷担保、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手段，促进财政金融有效联动和“两轮”驱动，打通农业及与其相关二三产业经营主体、农业与金融和社会资本的连接通道。完善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有效机制，探求建立产业发

展基金和支农资金“拨改投”办法，激发农业及与其相关的二三产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支农资金切块下达和支农项目审批权下放改革，推进省与市、县支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动基层政府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等负责）

（二十五）开展试点示范。根据国家出台的“百县千乡万村”试点方案要求，围绕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四个方面，安排编制我省县级试点方案。启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积极探索和总结成功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加快发展。（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负责）

（二十六）落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产业融合集聚。（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强化部门协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国务院部署的“十三五”重点工作之一，涉及部门较多，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同时，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评估，每年12月10日（国家有特殊要求另行通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总体报告，并请示省政府同意后，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务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1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的实施意见》（青发〔2015〕19号）精神，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推动权力下放和制度松绑，做好“放、管、服”工作，让贫困县有权力、有动力履行好扶贫主体责任，支持实施精准扶贫，如期实现脱贫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安排，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建立以县为主体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省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解放思想、创新机制。以精准扶贫为引领，以脱贫实效为导向，鼓励各地各部门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建立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改变涉农资金“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现状，集“零钱”为“整钱”，优化财政涉农资金配置。

简政放权、强化监管。在优化财政涉农资金配置的基础上，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切块下达到县，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

全下放到县。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政策制定、资金下达、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强化激励约束。

县为主体、落实责任。贫困县作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实施主体，整合工作要坚持民主科学决策、规范程序、阳光操作，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切实发挥涉农资金整合聚集效应。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贫困县要依据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扶持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

三、目标任务

2016年在全省范围内选择30个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支持试点县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探索解决长期以来资金使用“碎片化”等问题，形成“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口子放水”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

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制度机制的基础上，2017年在全省所有贫困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切实增强贫困县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四、整合资金范围

（一）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二）省级资金。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岗位报酬除外）、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利发展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省级配套资金）、水资源费、林业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扶贫开发资金、供销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网络）、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等。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三）市（州）级资金。省级安排下达到市（州）、由市（州）安排下达到县的涉农资金，市（州）本级财政补助到县的涉农资金（具体资金范围由市、州进一步明确）。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各项涉农资金、发达省区援青涉农资金、通过政府性融资

平台取得的涉农贷款。

五、资金下达方式及管理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涉农资金，全面实行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到县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按照原资金管理职责，由省级相关涉农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类别、性质和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合理确定，报省政府审定。确定资金分配因素应坚持“公平客观、兼顾差异，体现激励、操作简便”的原则，分配因素包括与资金使用范围直接相关的资源要素、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全省农业产业和重点项目规划布局、地区建设成本差异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方面的指标和权重。

省财政厅依据省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因素，将资金分项测算到县，并征求省级相关涉农部门意见后，及时下达预算指标，资金直接拨付到县。

市（州）安排到县的涉农资金也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方式安排拨付到县。

对切块下达到试点县的涉农资金，省市两级涉农部门不再安排、批复具体项目。通过上下沟通衔接，以规划为引领，省级指导县级编制符合实际的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部门专项规划对接，体现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市（州）级指导县级编制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六、整合方案编制

贫困县编制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时必须将省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市（州）级补助到县的涉农资金、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发达省区援青涉农资金、通过政府性融资平台取得的涉农贷款，一并纳入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资金安排要结合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保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的前提下，对接全省农业产业和重点项目规划布局，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结合实际科学安排资金，突出脱贫成效。

方案主要包括：方案名称、编制思路或原则、目标及任务量、资金总规模（分类项目资金规模及构成）、具体项目名称、责任单位、保障措施、工作要求等内容，并附相关表格。

县级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方案编制完

成后，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审定，并逐级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按照方案确定的内容，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实施。

七、项目确定与实施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依据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确定的项目类别，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在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申报项目，由县级部门进行初选。

初选确定的项目，县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技术方案、资金使用方案、效益分析、市场分析、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县级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一般为5—7人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超过50%，同时邀请项目实施乡镇干部和村民代表列席，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在项目区（乡、村）、当地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示，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下达项目批复，对多数群众持反对意见的项目重新选项。方案一经批复，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须重新报批。

八、项目资金监管

县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统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建立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机制。项目批复后，县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市（州）涉农部门要加强上下沟通衔接，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督促和指导。省级涉农部门要强化对试点县业务指导，组织开展涉农项目重点检查，对县级项目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管。市（州）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所属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省财政厅会同涉农

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对重点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

各级审计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影响试点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管理漏洞提出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和强化管理的建议。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涉及资金种类多、数额大、范围广，触及部门利益格局的调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贫困县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上下衔接、齐抓共管，确保整合工作落实到位、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二）注重规划衔接。各级发展改革、扶贫部门要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三）调整完善制度。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中，调整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的，要按照调整后的资金类别执行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对整合工作中资金管理制度欠缺的，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完善；对不适应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不符合当前实际的制度规定，财政部门要及时废止和修订。

（四）创新投入方式。试点县要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为契机，积极探索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新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信贷担保、融资贷款、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

（五）推进信息公开。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贫困县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在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接受社会和

贫困群众监督。

(六)健全考评机制。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作为省对下年度目标考核主要内容。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开发局要结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健全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考评,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省级分配涉农资金的重要因素。

(七)落实工作责任。省级按照“管总量不管结构,管监督不管实施,管任务不管项目”的原则,做好总体设计、政策制定、权力下放、总结推广、绩效评价等“放、管、服”工作。市(州)做好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县级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责任主体,承担资金整合具体工作和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省和市(州)涉农部门要加强对县级整合工作的督促指导。省级涉农部门在统筹做好本部门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同时,对工作薄弱的县分工进行重点督导,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重点督导玉树州所属县(市),省财政厅、省农牧厅重点督导黄南州所属县,省扶贫开发局、省水利厅重点督导果洛州所属县。各市(州)在统筹做好本地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同时,也要安排

相关涉农部门对所属工作薄弱县(市)进行重点督导,确保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顺利推进。

(八)严肃整合纪律。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对假借整合资金名义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财政涉农资金、失职渎职、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对不经集体研究、违反民主决策程序、个人说了算、造成决策失误、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县级党政“一把手”责任;对整合工作推进慢、措施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特别是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的,要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确保整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各试点县在推进工作中,注重加强试点工作统筹衔接,注重边试验、边总结、边推广,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有效经验和成功做法,为全省全面推开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提供实践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6〕1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1999年第258号)有关规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业领域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程的指导意见》(青政〔2016〕41号)精神,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6年7月1日起,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西宁市、海东市由每人每月

7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70元;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由每人每月7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80元;海西州、玉树州、果洛州由每人每月74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90元。

二、适用范围。本次调整适用于参加失业保险并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城镇企事业单位失业人员。

三、资金来源。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提高后,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相关要求。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失业人员的关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失业人员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积极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青政办〔2014〕66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政策措施等五个措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1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有关政策措施》、《青海省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综合协调方案》、《青海省推进招商引资加大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青海省行政监察机关改善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青海省加强民间投资政策宣传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青海省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有关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43号），根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号）精神，现就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PPP）模式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作为，会同项目主管部门为 PPP 项目发起、选择 PPP 咨询机构，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案编制（“两评一方案”）、选择项目合作伙伴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一）明确项目流程，指导项目发起。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遴选潜在的 PPP 项目。社会资本应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推荐潜在的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将潜在的 PPP 项目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推荐。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建立 PPP 项目的评审机制，对项目建议书审核同意后，协助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 PPP 咨询机构，开展“两评一方案”工作。项目“两评一方案”通过验证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报政府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建立 PPP 动态项目库，并制定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公告和项目信息，为项目发起单位与 PPP 咨询机构、社会资本对接提供服务。入库项目纳入全省重大项目储备库及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

（二）加强沟通协调，择优选择合作伙伴。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公告和项目信息，要树立平等合作观念，给予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充分的机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方。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两评一方案”审核并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依法选择项目合作伙伴。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鼓励民企、国企、外企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推进项目建设运营。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项目公司编制并报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经同意后开展建设、运营等工作。

（三）规范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为做好 PPP 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工作，确保采购过程规范、透明。鼓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项目的需求特点和效率要求，结合资格预审情况，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对于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能够详细描述且在采购中不作更改的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反之，则应采取竞争性磋商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采购。对于拟选择采用竞争性磋商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项目，做好项目采购方式备案工作，简化备案流程，提高备案效率。督促项目实施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程序要求的规定操作 PPP 项目，依法做好采购需求、资格预审、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防止出现因程序违法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现象，以及由此引发的后续法律纠纷。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在选择与之订立合同的社会资本时，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依法确定的采购结果签订 PPP 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均应提高对项目合同严肃性的认识，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执行效果。

二、明晰市场准入条件

除法律、法规、规章特殊规定的情形外，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只要是社会资本，包括符合条件的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投资、经营主体愿意投入的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原则上应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与政府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不另设附加条件。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可按协议约定依法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给予补偿。

三、简化项目审核流程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

审机制和绿色通道,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查工作效率。项目合同签署后,可并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部门要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流程,主动加强服务,对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对于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作为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放在审批后、开工前完成。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按程序编制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审批制的项目,按程序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根据需要可适当合并简化审批环节。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征地移民、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和指导,为项目建设和运营创造良好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为社会投资提供咨询、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

四、实施优惠的财税政策

(一)加大支持力度,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PPP项目的科学化和专业化的管理水平,推动PPP项目多领域、高标准、规范化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支持PPP项目通过选聘PPP咨询机构开展“两评一方案”等项目前期工作。为激励各地各部门推进PPP工作,省财政厅将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省级PPP示范项目,支持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水平、有特点的PPP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对列入省级PPP示范项目开展“两评一方案”费用给予补贴。

(二)建立奖补机制,推进示范项目。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省级PPP示范项目规范开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PPP示范项目案例,推动更多PPP项目落地实施。对省级以上(含省级)PPP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省财政将在项目签约实施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PPP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省财政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的给予一定奖励。各级各部门要有效统筹现有各种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加大对PPP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三)设立PPP融资支持基金,提高项目可融资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PPP融资支持基金,通过垫付

前期开发资金、委托贷款、担保、股权、债权等方式,加快PPP项目实施,提高项目可融资性,引导各地各部门采取规范的PPP模式,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鼓励和撬动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

(四)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对通过价格政策和收费调整,适当配置资源等方式,仍无法保证社会资本合理回报时,同级财政部门应予以适当补贴,推动项目实施。财政补贴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同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统筹考虑,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确保项目实现合理收益。

(五)落实税收政策,鼓励项目节能环保。认真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政策。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含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新建公共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单独核算),自投产(使用)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免征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切实落实土地政策

(一)发挥规划作用,调控项目用地需求。对PPP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用地计划指标上予以积极保障;在用地选址和规划用地指标上统筹考虑、合理安排项目用地规模

与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二) 充分利用土地指标，加快项目用地审批。坚持土地用途管制，利用土地指标，指导帮助PPP项目用地选址，确保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分区。PPP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提高审批效率，优先办理用地预审、用地审批等相关工作。

(三) 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PPP项目，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并办理用地手续，支持利用闲置、利用效率低的土地服务业项目。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六、建立灵活的价格调节机制

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建立健全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促进PPP满足多元化需求。对具有区域特征的PPP项目，已具备竞争条件的，尽快放开价格管理。对产品和服务价格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下放定价权限，依据项目运行状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公共服务价格定期调整。对产品和服务价格未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以合同方式约定价格。在减少政府定价事项的同时，注重做好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调控、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价格公共服务等工作；落实和完善物价涨跌与价格调整的联动机制，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公众合法价格、社会资本合法收益的权益。

七、发挥金融服务优势

金融机构应创新符合PPP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PPP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一) 发挥金融积极作用，为项目提供优惠金融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发挥中长期融资优势，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方，灵活运用基金投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推进建立期限匹配、成本适当以及多元可持续的PPP项目资金保障机制。加强信贷规模的统筹

调配，优先保障PPP项目的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PPP项目，提供期限及利率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PPP项目贷款审批，不断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特殊信贷支持。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示范引导优势，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通过参与项目前期论证，协助制定财务支持和风险分担机制，增强商业性机构的参与信心和积极性，撬动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拓宽项目的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通过提供规划咨询、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提前介入并协助各地做好建设项目策划、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控制、社会资本引荐等工作，提高PPP项目的运作质量和效率。鼓励商业银行通过资金融通、投资银行、现金管理、项目咨询服务、夹层融资等方式参与PPP项目。积极探索项目融资期限设置和信用风险机制设计，避免期限错配的风险。探索各种综合增信担保措施，提供创新金融产品服务。

(二) 发挥证券保险机构补充作用，支持项目利用其他渠道融资。引导证券公司为PPP项目公司提供并购融资、财务顾问、债券承销等业务，开发债券产品，通过债券发行，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以项目收益等资金偿还债券的本息，为PPP项目解决融资问题。同时，探索通过将政府给予项目单位的特许经营权或收费权进行资产证券化，把缺乏流动性的资产提前实现，从而有效的解决流动性风险，提升PPP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支持保险机构作为PPP基金的优先级，为大型PPP项目解决融资问题。同时，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信用险种为PPP项目的展约风险、建筑工程险、运营风险等承保，增加PPP项目结构设计的灵活性，促进项目风险降低和转移。支持PPP项目公司利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清洁发展基金和社保基金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PPP项目公司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PPP项目公司上市的，享受我省公司上市奖励政策。

本措施自2016年8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8月18日。

青海省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综合协调方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发展总体持续下行，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民间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根据省政府《青海省落实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专项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政策措施，支持和帮助民营企业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综合协调和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生产经营困难，提振企业投资和发展信心。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引导和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省政府印发的《青海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青海省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等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生产一线，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在做好政策宣传的同时，加大工作落实力度，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优质服务、超前服务、高效服务，促进全省民间投资持续、稳定增长。

二、重点工作

结合全省年度专项服务活动推进，深入企业、厂矿等生产第一线，摸清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归纳，逐户建立工作台账。在此基础上，一方面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衔接，帮助企业解决在市场开拓、运输、能源、融资、土地、环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充分调动企业主动性，引导、鼓励企业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快自主创新、扩大市场覆盖领域，激发和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三、工作机制

以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系统为主体，建立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综合协调工作体制和机制。充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力量，派出人员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通畅民营企业困难

问题申报渠道，完善问题协调办理监督机制，确保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有人管、管到位”。各市州、县（区）工业主管部门和工业园区要分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坚持上下联动，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具体工作纳入政府服务大厅统一管理，主要负责促进全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宣讲、工作组织、人员培训，以及重大问题协调解决等工作。同时，要做好各市州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综合协调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加强工作检查落实，并及时发布各项工作动态信息。

各地区、园区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综合协调机构和省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服务职责，凝心聚力，确保国家和我省各项促进民间投资和培育市场主体等相关政策措施宣传到位、落实到户，指导并帮助企业稳定生产、调整结构、改革创新、开拓市场、加强管理，尽快实现产业转型调整和结构优化升级。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是国务院当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形势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市州、各部门、各园区要高度重视，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开展整改活动，全力扭转短期内民间投资下滑势头。

（二）真抓实干。各地区、园区工作小组要强化问题导向，认真协调和落实好近年来国家和我省促进民间投资增长和市场主体培育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制约民间投资持续增长的有关问题进行彻底清理和逐条整改，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困难问题长效协调机制。

（三）严明纪律。各地区、园区工作小组要深入企业和基层，送政策、送思路、送方法、送服务，真心实意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一条措施”，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发挥好表率作用，不给企业增添负担。

(四) 确保实效。各地区、园区工作小组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及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和深入研究问题症结,创新工作

方法,积极向各有关部门反映和协调解决问题,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落实和解决生产经营实际困难。

青海省推进招商引资加大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近几年,我省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招商引资、支持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从市场准入、财税、土地、金融、人才等方面做了全面系统明确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渠道不畅通、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加大民间资本投资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和民间资本投资优惠政策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业园区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青海省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的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支持招商引资、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文件,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解决政策落实中环节多、进度慢的问题,切实解决重安排、轻落实的问题,切实解决搞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的问题,畅通政策“最后一公里”,让政策落地生根,确保对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在土地供给、资源配置等要素保证方面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倾斜,只看项目性质、产业类别,不分投资主体性质。

二、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条件

民间投资是青海省招商引资的重点,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消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参股、控股等方式进入基础设

施、基础产业、社会事业等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鼓励民间资本以合资、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参与建设营运具有自然垄断性质、以政府资金和国企投资为主的领域,并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价格、财税扶持、土地供给等政策待遇。

三、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要指导和监督各级税务部门落实西部大开发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各类招商引资投资主体办理有关税收手续,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民族自治地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对灵活、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依法定程序批准后执行,提高投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逐步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整合财政支持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优质项目投资和企业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围绕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通过综合运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产业扶持资金等,加大对重点产业投资项目、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围绕发展社会事业、改善民生,加大对医疗、养老、教育、文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投资项目扶持力度。**三是**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服务平台、聚居区等建设,培育发展壮大中小企业,不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进一步创新金融支持政策

省金融办要指导各类金融企业和机构,创新

融资服务,切实解决企业招商引资和民间投资融资难问题。探索设立创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完善机制,促进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支持市场主体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银行间债券市场、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探索灵活多样的担保和抵(质)押机制,支持市场主体融资。建设金融资产管理平台,探索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分类搭建政策性担保平台,构建“政银企保担”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创新融资模式。进一步完善政银对接、银企对接机制,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六、进一步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青海省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青人才字〔2011〕5号)的落实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人才引进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人才政策落到实处,解决企业高层次人才不足难题。大力支持科技人才带项目进驻,通过引智引进项目和投资。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普通人才培养力度。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逐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根据青海省产业发展实际,科学调整大专院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保障企业各类技术管理人才需求。

七、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奖励机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修订完善《青海省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青政办〔2007〕76号),明确奖励原则、范围、条件和奖励标准。根据需要由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对引进有利于青海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的、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的优秀招商引资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充分调动省内外一切力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格局。

八、进一步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强化政府服务意识,树立政府公信力,建立完善政府服务责任机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因主要领导的变更,影响政策的执行和承诺的兑

现,确保政策执行和服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全面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行政执法职责不清导致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严禁介入或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提高办事效率,清理、取消国家没有明文规定的前置审批。建立“一个窗口”集中受理、综合审批服务模式,建立重点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完善行政审批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涉企收费清单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凡国家和我省确定取消、停征和减免的收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继续收取。全面放开环评、安评、能评等市场,破除各种指定机构实施的垄断行为,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全部取消。

九、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业园区要深入研究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运用报纸、宣传册、网络等各种媒介,开展集中宣传、日常咨询等多种活动和手段,使每一个投资者、每一个经营者了解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足各项扶持政策,提高每一项政策的吸引力和普惠性,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红利。

十、进一步完善督查督办制度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业园区要健全并创新督查督办制度,畅通企业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办理监督机制和问责制度,建立政策落实评价体系,对服务不到位、政策不落实、承诺不兑现、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进行重点督查。监察、审计、督查等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督办检查制度,紧盯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问题多的部门单位和现象开展针对性督促检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时限、落实责任、逐项整改,对不作为、设障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通过采取强有力的督查问责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青海省行政监察机关改善民间投资 环境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省监察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服务的监督，促进作风转变，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消除不利于民间投资的人为障碍，营造廉洁高效、公平有序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青海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行为，及各类机关、组织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

第三条 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各类机关和组织内设监察机构，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着力解决政府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缺乏担当精神和主动服务民营企业意识不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一步改善民间投资环境，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非公经济发展。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四条 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一）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非公经济发展、促进民间投资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配套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二）贯彻执行“非禁即准、平等待遇”的情况，主要包括对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旅游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能源及电力，以及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开放准入和门槛设置情况；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提效率、优服务情况；

（四）行政许可项目、行政服务事项及备案事项的设立、清理、精简、优化和实施情况；

（五）收费、罚款、检查、评比、培训等事项的设置、实施情况，特别是项目建设水、电、气等市政公共服务收费情况，严查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

（六）清理和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情况，重点是项目前期领域指定中介服务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七）各机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执行有关政策措施以及书面承诺兑现情况；

（八）其它与促进民间投资有关的管理服务情况。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五条 受理办理企业及投资人投诉。结合政风行风投诉举报，对投诉事项进行登记，分类办理。属于受理范围内的事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办理，严肃查处阻碍民间投资、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违规违纪问题。涉嫌违法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属于受理范围内的，告知不受理原因及其它解决渠道，或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组织开展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结合作风建设和专项督查，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措施、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对监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第七条 受理处置巡视巡察和执法、司法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加强与巡视巡察、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协调沟通，对移送的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恰当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领导责任：

(一) 对上级改善民间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不作为、消极对待、执行不力，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

(二) 制定、发布、实施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与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命令和行为，阻碍民间投资发展、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

(三) 相关政务信息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的；

(四) 对应当由多个部门或跨地区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地区）不主动牵头协调，协办部门（地区）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五) 违法授权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行使相关行政职权，或者不依法对受委托者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放任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六) 对所管辖的公共服务行业和涉及行政审批环节的事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监管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和企业发展的；

(七) 违规对企业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及非正常检查、评比、培训等行为，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企业负担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未经相关政府审定公布，或在法定条件和标准外擅自附加或变更条件标准，或要求企业和投资人提交与申办事项无关的材料的；

(二) 不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兑现公开承诺的事项，不按相关规定受理、办理企业和投资人申办事项，服务指导不力，工作敷衍推诿，效率低下的；

(三)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顶着不办或故意拖延，影响招商投资项目落实和其他项目进展的；

(四) 在行政审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城乡规划、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违规设置条件，暗箱操作或插手干预有关事项，影响企业间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秩序的；

(五) 故意为涉及行政审批环节的事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垄断条件，或相互串通，增加企业负担，影响企业项目正常审批的；

(六) 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态度恶劣，以罚代管，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强制措施，不及时告知企业申诉渠道的；

(七) 利用职权提出不合理要求，索取、收受、无偿或低价占用企业和投资人财物，或要求企业提供无偿或低价服务，或强制企业购买指定商品、中介服务，谋取部门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

(八) 不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在处置有关事项中隐瞒真相、歪曲事实或瞒案不报、压案不查，不认真调查、研究和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逃避、抗拒职能部门和社会监督，打击报复举报人和刁难企业的；

(九) 泄露企业生产经营或商业机密，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十条 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影响投资发展环境的行为，根据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属于监察对象的，相关行为违反了行政纪律，应给予相应政纪处分。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监察机关在行政监察工作中，发现由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影响投资发展环境的问题线索，或收到信访反映，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经查属实的，依据事实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涉及其他所有制企业公务行为的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加强民间投资政策宣传实施办法

省委宣传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国家及我省关于鼓励民间投资系列政策措施的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打造公平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民间投资者参与青海经济建设，力争把我省建设成为本土企业发展的沃土，域外企业向往的热土。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民间投资政策宣传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促进民间投资各项工作重点，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把握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宣传基调，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坚持集中宣传与长期宣传相结合。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促进民间投资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举措；大力宣传中央和我省促进民间投资的系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促进民间投资的举措成效和好经验好典型；大力宣传民营企业家对我省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反响和积极评价，为有力助推我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责任分工

省委宣传部负责促进民间投资的新闻报道工作，制定宣传报道方案，指导并组织省主要媒体开展集中采访；省政府新闻办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等部门负责开展相关领域民间投资政策的宣传工作，向媒体提供宣传报道重点，确定采访联系人；省民政厅负责调动各商会、协会积极性，充

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有效拓宽我省民间投资政策宣传渠道，向媒体提供宣传报道重点，确定采访联系人。青海日报、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新闻网、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西宁广播电视台具体做好民间投资政策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宣传重点

1. 宏观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牵头，加强对《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国务院、省政府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重大方针、政策的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高政策执行力。

2. 财税政策。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对我省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进行梳理，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做好西部大开发、“营改增”等税收优惠政策和进一步厘清、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宣传工作，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广泛收集有关省、区、市相关政策，通过对比分析，突出我省政策亮点，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3. 金融政策。由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联合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及各金融机构广泛宣传面向民营企业的各类金融产品。对银企融资对接平台搭建，民间投资融资担保制度建设，金融机构创新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方式、完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开拓民营企业上市绿色服务通道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协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国家相关国债贴息资金、专项扶持资金等政策扶持和信贷资金情况进行宣传。

4. 土地政策。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加强

对青政〔2012〕65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宣传,现有土地政策有调整的,要及时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对调整情况进行更新公告。对企业投资中涉及的征地审批制度等进行汇总公告,方便投资者查询,增强政策透明度。

5. 产业政策。由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结合第一、二、三产业“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程的意见》,加大对重点产业政策的宣传,突出产业特色与区域优势,挖掘现有产业吸引投资者,分产业、行业、企业明确投资重点方向、重点优惠政策,增强投资吸引力。

6. 社会效应。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牵头,对近年来全省民间投资情况进行调研统计,广泛宣传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对民营企业诚实守信经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事业建设等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帮助民间投资者、企业家在公众中树立良好形象。

7. 职能转变。由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把促进民间投资与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大力宣传我省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做法与成效,为民间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政策、法治环境,激发民间投资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四、宣传报道安排

(一) 媒体宣传。

1. 省主要新闻媒体。每年开展一次促进民间投资的集中宣传,统一开设相关专栏,对全省促进民间投资工作中的做法成效、亮点经验等方面推出重点报道。同时,结合全省举办的各种重要节会,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对外活动、主题活动日等,选派精兵强将,深入采访,推出相关报道,将民间投资的宣传报道作为一项长期宣传任务持续推进,做到长流水、不断线。

2. 新媒体。青海新闻网等省内重点新闻网站和省主要媒体所属新媒体要按照以上要求,精心策划,开设好专题专栏,转载编辑传统媒体重

点稿件和节目,同时,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聚焦放大传播效果,扩大网上正面宣传的传播面和影响力。

3. 都市类媒体。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在开设好主要栏目的同时,要充分发挥都市类报纸的特色和优势,围绕宣传重点,从百姓视角出发,创新宣传方法和形式,做活、做软、做新主题新闻。

(二) 其他形式宣传。

各相关单位结合责任分工和工作实际,除配合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外,综合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户外LED大屏幕、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做好民间投资政策宣传。充分运用各单位、部门所属网站进行宣传,并对本部门涉及的相关政策进行汇总梳理,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统一的招商引资政策页面,对国家及我省吸引民间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公告并进行动态调整,作为我省吸引对外投资及民间投资的唯一政策依据,方便投资者查询。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传递政府政策信息,为民间投资者参与青海经济建设搭建桥梁。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宣传,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在引导全省上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具有重要意义。各媒体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上下功夫,在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上下功夫,在全面准确、科学严谨上下功夫。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对政策宣传活动的策划,在宣传的对象、方式方面讲求方法与实效,要站在投资者的角度考虑宣传的重点与方向,着力提高宣传的质与量,力争每一次报道都宣传到“点子”上,每一条政策触到投资者的“心坎”上,严防走过场、凑人数、形式主义。

2. 加强策划,务求实效。各媒体要按照本办法制定详细报道计划,精心实施。切实加强选题策划,把大道理新政策与企业利益等结合起来,在报道的精度、深度和密度上下功夫,要改进方式方法,安排记者编辑赶赴民间企业一线采访报道,多用真实具体的事例,进一步增强报道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凡全省吸引对外投资政策,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招商引资页面进行统一公开，各地区、部门、园区门户网站可通过链接等方式进行转载，政策有调整、变化的，要及时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更新现有政策，确保取得实效。

3. 把握基调，严守纪律。各媒体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要科学严谨把握中央和我省提出的重大方针政策，切实增强政策宣传、措施解读的精准性和实效性，防止片面性简单化，坚决防止误读误解误导。要严格遵守新

闻宣传纪律，重大问题、重要口径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精神严格把握，坚持稿件三审制，重要稿件送有关部门审定，拿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

4. 协同推进，抓好落实。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各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主动与各媒体对接，提供相关新闻线索、素材及采访联系人，为各媒体的采访提供便利。各部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全年招商引资完成情况考核的加分项，对于宣传力度大、措施到位、社会效应好的部门，在考核总得分基础上进行加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

青政办〔2016〕1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全省县域经济座谈会精神，统筹推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工业政策支持，促进县域工业经济加快发展

(一)大力培育重点县域特色产业。设立2亿元重点县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速壮大非公经济规模。着力支持重点县域工业聚集区完善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并依托各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二)扶持重点县域中小企业发展。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向重点县域倾斜，着力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每年滚动扶持重点县400家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新增规模以上

企业20户。对当年新入规企业(包括新建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争取工信部支持，“银河培训工程”向重点县域中小企业倾斜，年滚动培训中小企业骨干600人(次)以上。加强对重点县域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创业人才培养，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三)加速构建重点县域非公经济服务平台。落实好国家扶持资金，以省级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支持重点县域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并通过网络平台和大数据运用，逐步实现与省级枢纽平台、各市(州)窗口平台的互联互通，增强对重点县域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服务和支撑能力，为县域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

(四)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新模式。整合重点县域资源优势和西宁、海东重点园区的人才、技术、市场及产业集聚优势，建立“飞地经济”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环湖地区、青南地区培育一批产值、税收等合理分成的“飞地”示范企业，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具体意见由省财政厅牵头，商税务及

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推动作用

(五)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十三五”期间，省财政统筹各类资金每年安排5亿元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通过因素法、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贷款贴息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形成财政产业专项投入与税收贡献、带动发展和创业就业等挂钩的新机制。

(六) 改革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引导和支持重点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建立省市(州)县三级政策性担保体系，完善县域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盘活各领域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允许重点县在不改变资金分类科目用途的前提下，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七) 确保县级财政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划分过渡方案精神，调整完善省对下收入分成比例，加快建立地方税体系，支持培育地方主体税种，弥补营改增后对县级财政的影响。加大县级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力度，利用3年时间将县级政府存量债务全部予以置换，支持县级政府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利息负担，完善管理办法，降低债务风险。

三、增加项目建设投资强度，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

(八) 加大投资支持力度。结合县域实际，把握投资导向，加大争取力度，围绕支柱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等领域，支持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实施一批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以重点项目建设引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九) 提高项目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省市(州)县完成三级项目库建设，市(州)、县两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快落实土地、环保等项目前期工作，做细前期，做实项目。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本系统项目能力建设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费管理和使用，确保滚动使用，良性循环。

(十) 规范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管理。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制定中介服务清单并向全社会公布。

建立中介服务机构统一代码、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加强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管理，清理整合项目前期相关领域指定中介服务突出问题。

四、精准实施金融支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一) 健全县域金融组织体系。加快县域法人农信社改制步伐，力争3年内完成省内剩余23家农信社改制。推动有利条件的县域加快组建村镇银行，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入股，力争5年内村镇银行全省县域覆盖率达到40%。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沉服务网点，鼓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在县域增设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等，扩大县域金融服务覆盖面。

(十二) 加强制度创新和实行差异化政策。建立县域重点产业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加快推动省政府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在贷款规模、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差异化信贷政策，政策性银行对重点工程、民生工程、贫困地区贷款给予优惠利率。

(十三) 运用金融工具助推县域产业发展。建立完善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运行机制，加快设立各类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扶持中小企业集中区特色优质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县域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扶持县域优质企业利用银行间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将重点县域企业纳入发行区域集优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支持范围。

(十四) 建立健全政策性担保体系。充分发挥省信保集团再担保功能，通过再担保、参股、设立办事机构、业务指导等方式，将省级再担保平台的创新业务、管理模式、风控体系延伸至县，安排专项建设基金用于补充政策性担保平台资本金。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县级实体经济和信贷投放力度，着力解决农牧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十五) 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全面推进“双基联动”合作贷款，推进“精准扶贫”。稳步推

进“两权”抵押贷款。用好财政风险补偿政策，充分调动省内金融机构办理农牧区产权抵押贷款的积极性、主动性，盘活农牧民存量产权资源。具体意见办法由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另行制定。

(十六) 稳步推进农牧业保险“提标扩面”。进一步增加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规模和品种，提高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丧葬险)覆盖面积，推进农房地震保险试点。探索建立“保险+信贷”扶贫模式，推进保险业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试点开展农牧区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贷款抵押物财产保险、信用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

(十七)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完善全省金融协调服务网格化组织体系，加强市(州)、县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力量。建立市(州)、县两级政府金融风险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地方政府金融监管意识和职责，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五、有效落实土地管理政策，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十八) 优化土地管理和用地审批。结合“十三五”期间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全面启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积极探索“容缺受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建立“提前介入、全程服务”机制，对省级重点建设、扶贫等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提高审批效率。

(十九)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国家、省重点项目以及扶贫项目占用耕地的，耕地占补平衡实行“承诺制”。建立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主体责任。

六、推动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扩权强县

(二十)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梳理省级政府部门权力，重点在城镇规划建设、项目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大放权力度，凡有利于县域经济发展的“能放则放，能减则减”，提

升县域经济自主发展能力。完成全省46个县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公布工作。

(二十一) 提升县级政府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县级政府承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能力。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功能，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实行“两集中、两到位”，提高审批效率。在格尔木市探索审批权限内企业投资工业项目不再审批的“先建后验、宽进严管”新型审批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制改革，实施公正监管；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着力提高县级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政务服务效率。

七、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强县战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二十二)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县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资金安排和政策倾斜力度，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见效。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各项就业援助工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精准实施转移就业脱贫，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实施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落实各项就业培训补贴。

(二十三) 做好基层人才培养工作。降低基层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门槛”，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基层工资倾斜政策。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评价机制，统筹推进“大学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优秀人才扎根基层建功立业。

省财政厅、省经济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措施，并跟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到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青海省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6〕1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关于推进青海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5日

关于推进青海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 和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能源局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燃煤火电机组节能环保升级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逐步实现超低排放标准，切实改善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理念，推广国家燃煤电厂

超低排放要求和新的能耗标准，大力实施现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技术改造，努力打造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高原型高效清洁发电企业，实现燃煤电厂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青海省煤电装机容量356.5万千瓦。其中，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装机262万千瓦，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装机54万千瓦，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发电机组装机40.5万千瓦。在建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装机202万千瓦。截止目前，火电行业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2.51万吨、3.79万吨和3.6万吨，占全省总排放量的17%、32%和15%，我省现役燃煤机组发电和供电标准煤耗比全国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污染物排放仍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国家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分步实施、限期完成的原则，确保在2020年底全面完成超低排放和节能技术改造任务。（具体企业名单和完成时间计划见附件）

（一）全省现役、在建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共计464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在2020年前全部实现烟气超低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二）对不具备超低排放改造条件的现役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公用燃煤发电机组实施环保提标改造，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23—2011）》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广应用单机容量60万千瓦级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达到或接近300克标准煤/千瓦时，自发自用（自备）电厂燃煤发电机组发电煤耗实现逐年降低。到2020年，通过技术改造，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达到或接近310克/千瓦时。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准入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新建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对于工业集中区已建成、在建、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自备燃煤发电机组。

（二）加大节能改造力度。因厂制宜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电机变频、供热改造等成熟适用的节能改造技术，重点对单机容量30万千瓦和60万千瓦等级亚临界、超临界机组实施综合性、系统性节能改造，

改造后供电煤耗力争达到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单机容量20万千瓦级及以下纯凝机组要重点实施供热改造，优先改造为背压式供热机组。

（三）建有自发自用（自备）电厂的企业，要严格执行电力行业相关规章，建立自备电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自备电厂运行水平，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逐步关停淘汰单机容量5万千瓦级及以下自备燃煤机组，并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和可再生能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发电项目，替代或部分替代燃煤发电，降低燃煤消耗。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考核督促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和企业主体责任，分解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将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供电煤耗下降目标纳入地区和企业年度考核内容中。各市州督促辖区发电企业及时上报改造方案，定期公布改造进度。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验收。（责任部门：各市州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二）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区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鼓励支持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一厂一策，精准实施，定期公示燃煤火电机组排放指标，积极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倒逼企业降低排放和煤耗。企业作为超低排放和节能降耗的责任主体，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要求，制订年度改造计划，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燃煤发电企业）

（三）落实电价补贴政策。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对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机组，按照《关于实行燃煤

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要求,给予电价补贴。其中,对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每千瓦时加价1分钱(含税);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每千瓦时加价0.5分钱(含税)。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增加的购电支出在销售电价调整时予以疏导。(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环境保护厅)

(四)加大环保绿色调度力度。在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接纳许可范围内增加基础电量。合理安排改造机组的调度计划,按照电网环保调度要求,优先调度绿色高效节能环保机组发电,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优先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环境保护厅)

(五)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费激励政策。对企业通过改造后产生的富余排污权政府可予以收购,企业也可用于新建项目建设或进行排污权竞买交易。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我省规定排放限值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大力支持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省级节能环保类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鼓励引导燃煤电厂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实施改造升级;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对我省燃煤机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燃煤电厂改造项目优惠支持;鼓励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机构,积极采取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服务模式,解决企业资金筹措、技术人才缺乏等困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

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努力推进落后发电机组淘汰。结合省内目前企业自发自用(自备)电厂的实际情况,对于发电机组类型属于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类的,要坚决予以强制淘汰关停;对于能耗、污染物排放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要加快整改;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关停。同时,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减少自发自用电量,增加市场购电量,逐步实现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发电。(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境保护厅)

(八)强化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要求和目标任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协调帮助解决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企业切实落实责任,制定改造计划,明确改造目标、任务和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完成。同时,省环境保护厅将定期公布环保不达标机组排放情况,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排放行为。对发电企业超低排放环保设施实施严格的在线监测,充分发挥在线监控的作用,强化监测监管,对于数据造假、设施运行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严肃处理。加强信息公开,做好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煤电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布自身环保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附件1:全省直接交易准入发电企业“十三五”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项目计划表

附件2:全省自备电厂“十三五”环保节能改造及关停项目计划表

全省直接交易准入“发电企业“十三五”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单机组合 (台,万千瓦)	改造内容及完成时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青海华电 大通发电 有限公司	西宁市	60	2×30	<p>#1 机组小修。循环水泵优化运行调整试验, 锅炉运行优化调整, 更换部分照明灯为节能灯, 空预器水冲洗, 空预器更换密封元件, 内漏阀门治理; #2 机组大修。主机汽封改造, 冷水塔填料更换, 疏水及内漏阀门治理, 真空系统查漏并消除泄漏, 加热器查漏与堵漏, 锅炉过热器、再热器减温水调门治理, 空预器柔性密封调整、治漏, 低氮燃烧器改进, 暖风器疏水回收、改至采暖加热站疏水箱, 循环水泵优化运行调整试验, 锅炉优化运行调整试验, 保温治理, 节能照明改造。</p>	<p>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前期工作及节能照明改造。</p>	<p>10 月底前完成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p>	<p>1. 10 月底前完成 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2. #1 机组大修。环保系统辅机优化调整试验, 热力系统及疏水系统改进, 汽轮机阀门管理优化、内漏阀门治理, 汽轮机冷端系统改进及运行优化, 高压除氧器乏汽回收, 空预器换热元件更换、密封调整、治漏。</p>	<p>1. 10 月底前完成 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2. #1 机组大修。环保系统辅机优化调整试验, 热力系统及疏水系统改进, 汽轮机阀门管理优化、内漏阀门治理, 汽轮机冷端系统改进及运行优化, 高压除氧器乏汽回收, 空预器换热元件更换、密封调整、治漏。</p>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单机组合 (台,万千瓦)	改造内容及完成时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华能西宁 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	西宁市	70	2×35	完成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黄河上游 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西宁火电 项目	西宁市	132	2×66		完成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青海万象 铝镁有限 公司	西宁市	70	2×35			随机组工程建设完成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随机组工程建设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青海神华 低碳能源 投资有限 公司	格尔木市	132	2×66			随机组工程建设完成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随机组工程建设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单机组合 (台,万千瓦)	改造内容及完成时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27	2×13.5	<p>与大通县政府进行集中供暖项目协商研讨,将宁北2×135MW机组改造成为供热机组,将大通县纳入公司集中供暖范围,实现热电联产;脱硫增容改造项目;高效电除尘设施改造项目;增压风机与引风机合一模式改造(增引合一),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锅炉预热器漏风整治; #2 炉甲乙预热器换热元件更换、换型; #2 机高中压平衡活塞汽封及轴封改造; #2 机汽缸、持环螺栓、低压隔板汽封更换。</p>	<p>#2 机汽轮机1—4 油档改为浮环式; 脱硫在线设备更型; 化学除盐#1 制水系统树脂更换。</p>	<p>完成大通县集中供暖项目,将宁北2×135MW机组改造成供热机组,实现热电联产。</p>	<p>两台废水提升泵改造,煤水处理间系统改造。</p>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唐湖分公司	海北州	27	2×13.5	<p>完成脱硫增容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将海晏县纳入机组集中供热,逐年增大机组供暖面积, #1、#2 机给水泵变频改造,输煤车间输煤系统除尘装置技改。</p>	<p>#1、#2 引增合一改造,脱硫在线设备更型,完成对海晏县集中供热项目、增大机组供暖面积。</p>	<p>机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机组化学补水系统改造,磨煤机加装动态旋转分离器。</p>	<p>低效电机的高效再制造(包括内冷水泵电机、空冷泵电机、火检风机电机、除盐冷却水泵电机、工业水泵电机等)。</p>	

全省自备电厂“十三五”环保节能改造及关停项目计划表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单机组合 (台、万千瓦)	改造内容及完成时间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海西州	8.7	3×1.3 2×1.5 3×0.6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花土沟燃气发电机组于2015年7月停运,用电负荷由国家电网供电,逐步实现关停。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	海西州	0.6	1×0.6	所有发电设备已于2015年6月4日停止运行,锅炉经改造为供暖锅炉。2017年底前完成供热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任务,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海西州	4.0	1×2.5 1×1.5	2016年底前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海西州	4.0	1×1.5 1×2.5	2016年底前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海西州	3.0	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底前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锅炉省煤器节能技术改造。将5台锅炉原有的光管式省煤器拆除,改用H型鳍片式省煤器,在不增加烟气阻力和不改变引风机引风量的情况下,增加二级省煤器的热交换面积,并且将原来蛇形管管径由$\varnothing 32 \times 4$改为$\varnothing 38 \times 4$,同时增加一组弯管,将原二级省煤器低温段和高温段之间800mm的检修空间取消,确保省煤器内介质的流速保持原有流速。原一级省煤器仍为鳍片式省煤器,换热面积不变,确保锅炉排烟温度在额定负荷时控制在$145 \pm 5^{\circ}\text{C}$之间。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单机组合 (台、万千瓦)	改造内容及完成时间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海西州	3.0	2×1.5	3. 进行锅炉保温节能技术改造。锅炉本体炉墙采用膜式水冷壁，先采用高温胶与高温硅酸铝散岩棉将鳍片间填充后高出水冷壁管5mm，外面再用高温硅酸铝岩棉板，外加1mm厚的瓦楞铁皮对5台锅炉进行保温改造。 4. 进行用热设备蒸汽管线的保温技术改造。对全厂用热设备蒸汽管线进行防腐和保温改造，蒸汽管线防腐采用Si3级除锈两道耐高温底漆、两道耐高温面漆，保温采用高温硅酸铝棉，外加0.5mm厚的镀锌铁皮。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西州	36.764	4×0.3026 3×0.2265 4×0.1966 2×0.1 2×0.4	所有机组为燃气机组，用电负荷由国家电网供电，逐步关停。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西州	47.5	1×1.5 3×3.0 4×5.0 3×6.0	1. 化工一、二期计划投资2.2亿元实施炉外脱硫脱硝技术改造工程，2016年7月投入运行，建成后污染物排放达到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2. 镁业公司于2016年3月实施炉外脱硫脱硝技术改造工程，2016年12月投入运行，建成后污染物排放达到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	62.5	5×12.5	2016年内完成5台125兆瓦燃煤发电机组关停和设备拆除工作；新建3台660兆瓦发电机组在2020年前建成后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康玲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

易丰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总统计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于杨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韩有林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李卫平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免去：

宋令文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于杨同志的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康玲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韩有林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卫平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1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6年，经财政部、商务部组织专家评审，我省被列入全国10个中央财政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综合示范省份之一。为扎实有序推进我省冷链物流发展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好各相关单位职能作用，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匡 湧 副省长

副组长：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周卫星	省科技厅巡视员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清德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省政府2016年7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省长郝鹏来到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社区，慰问辖区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杨逢春一起参加了慰问。

●7月1日 我省第五座支线机场——果洛玛沁机场正式竣工通航。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宣布果洛玛沁机场竣工通航，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余文亮，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李海敏，西部机场集团总经理卢程祥等出席了通航仪式。

●7月1日 副省长韩建华赴牙什尕至同仁高速公路现场，调研公路通车运管管理、收费运行、监控室和办公区运行、工程建设等相关情况。

●7月4日 省长郝鹏前往海东、黄南调研牙同高速公路、西成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副省长韩建华、杨逢春一同调研。

●7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副省长张建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5日 青海投资集团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5台12.5千瓦机组爆破拆除。副省长张建民出席爆破拆除仪式并下达起爆命令。

●7月6日 上海市对口援青工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作重要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分别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上海市委常委、秘书长尹弘，副市长时光辉，东航集团总经理刘绍勇，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座谈会。

●7月6日 省政府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长郝鹏会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东升，并共同出席

陈德顺 省地税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杨国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张敏 省国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我省冷链物流示范项目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工

作，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尚玉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旭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7日

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宋宏谋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7月7日 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率领的上海市党政代表团到果洛藏族自治州考察调研。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陪同考察。上海市委常委、秘书长尹弘，副市长时光辉；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东航集团总经理刘绍勇参加活动。

●7月7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前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并与果洛州县干部进行座谈。省领导郝鹏、张建民、王予波出席座谈会。

●7月7日 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高华主持会议。

●7月7日至8日 全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专题研讨班在西宁举办。副省长匡湧出席并讲话。

●7月7日至8日 省政协十一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应邀出席会议。

●7月8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专题研讨会。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胡昌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重点发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引导性发言。

●7月8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学习会，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张光荣、张建民、严金海、程丽华、高华、杨逢春出席会议，匡湧列席会议。

●7月8日 “2016首届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在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程丽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开幕式。

●7月9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前来参加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的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孙其信、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书记王鸿冰、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忠、中国科学院院士卢强以及姜胜耀、赵忠、王果胜等一行，共商对口支援工作。省领导王予波、程丽华参加会见。

●7月10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在西宁会见了国务院妇儿工委评估督导组组长、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一行。省领导马顺清、王予波、程丽华参加会见。

●7月10日 2016年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前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就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

●7月11日 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作具体部署。

●7月11日 以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为组长的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来我省就《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

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同日，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汇报会和分领域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妇女儿童工委主任程丽华向督导组汇报了省两纲实施情况。

●7月11日 副省长匡湧深入海南州贵南县茫拉乡、沙沟乡查看“7·9”暴雨洪涝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7月11日 全省包虫病防治工作部门联席（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1日 省政府召开2016年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第十五届环湖赛筹备情况汇报。副省长韩建华对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

●7月12日至13日 副省长王黎明深入木里矿区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7月13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西宁市调研湟水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地查看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对进一步改善湟水河水质和西宁市空气质量提出新要求。

●7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海南藏族自治州泽库、河南两县详细了解特色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情况。

●7月13日 由科技部、省政府共建的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在青海大学举行。科技部副部长侯建国、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仪式并为实验室揭牌。

●7月13日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一行在

副省长匡湧的陪同下，调研指导我省民政工作，现场查看了青海公共服务设施颁布信息管理系统，看望慰问了民政厅工作人员并召开了座谈会。

●7月13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防灾减灾工作专题会议，通报灾情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7月14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深入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刚察两县，就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等进行调研。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陪同调研。

●7月14日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省军区政委李宁参加会议。

●7月14日 上半年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4日 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4日 副省长、第十五届环湖赛组委会主任韩建华前往省体育中心检查环湖赛开幕式准备情况，并观看了开幕式彩排。

●7月1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上半年经济形势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听取省政府领导开展重点工作调研督导情况、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会议还研究审议了《青海省推进农垦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和《青海省居住证实施办法》。

●7月15日至17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马培华赴青开展为期3天的考察。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到驻地看望。省

领导仁青加、王子波、韩建华、纪仁凤等陪同考察座谈。

●7月15日 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反馈意见会在西宁召开。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组长、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副省长、省妇女儿童工委主任程丽华出席反馈会。

●7月16日 第十五届“青海农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青海省西宁市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省委书记王国生共同按下“2016第十五届环湖赛”启动按钮。省长郝鹏，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高志丹，国际自行车联盟总代表、公路委员会主席汤姆·范·达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主任吴保安分别致辞。我省领导仁青加、王建军、王晓、张西明、王子波、穆东升、韩建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甘肃省副省长郝远等出席开幕式。

●7月18日至20日 中国残联党组书记、常务副理事长孙先德一行来青开展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专项调研。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陪同调研。

●7月19日 省长郝鹏就西宁市畅通工程建设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了集中调研。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杨逢春一同调研。

●7月19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三江源民族中学、西宁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和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调研督导项目建设和开学入驻准备工作。

●7月19日 副省长高华深入扶贫工作联系县天峻调研指导精准扶贫工作。

●7月20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西宁市企

业社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实地调研就业创业工作。

●7月20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安委会常务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7月21日 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赴互助土族自治县进行调研工作。

●7月22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出席会议。

●7月22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来青考察的中化集团董事长宁高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省企合作进行了深入友好的会谈。副省长王黎明参加会见。

●7月25日 全省经济工作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郝鹏作工作部署。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人大、省政协分管领导，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7月25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副省长张建民参加会议。

●7月25日 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军区政委李宁、副省长匡湧，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省军区参谋长韩光忠出席会议。

●7月25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高华列席会议。

●7月26日 省政府、省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议。省长郝鹏出席会议，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副省长张建民、

严金海、程丽华、韩建华、杨逢春参加会议。●
7月26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在海东市会见深圳市市长许勤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进行了友好的会谈。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副省长王黎明参加会见。

●7月26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深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园区，调研科技创新工作。省领导王晓、王予波、王黎明陪同调研。

●7月27日 省长郝鹏先后来到驻军96361部队、武警青海省总队一支队，亲切看望驻青部队、武警官兵，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贺。省委常委王晓勇、王予波，副省长匡湧、杨逢春，省军区政委李宁、副司令员李小明，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分别开展慰问活动。

●7月2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财税形势分析会。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7日 以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农为组长的青海特色产业发展情况调研组，来青开展专题调研。同日，青海特色产业发展情况调研会在西宁召开。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王黎明介绍了青海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会议。

●7月27日 第三批251名援青干部抵达西宁。中央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等同机抵达。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胡昌升到机场迎接。

●7月28日 对口援青工作总结暨轮换交接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第三批援青干部中央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副部长信长星出席大会并讲话。省长郝鹏主持大会。副省长张建民介绍援青工作情况。

●7月28日 青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闭幕。副省长杨逢春，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7月29日 省委召开议军议警会议。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常委张光荣、王晓勇先后发言。省委常委，省政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省政府有关副省长，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9日 全省爱国卫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李兆前带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三督导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并向省政府反馈了督查情况，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反馈意见会。

●7月30日 2016年第十五届“青海农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甘肃白银市举行闭幕颁奖仪式。甘肃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梁言顺，青海省副省长韩建华，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慧，甘肃省副省长夏红民出席并颁奖。

●7月3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在西宁会见由湖北省政协常务副主席陈天会率领的港澳企业家赴青考察团一行。省领导王予波、王黎明、马志伟参加会见。

(责任编辑：钱颖 录辑：田小青)